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請人 志勳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並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0年8
月9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
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
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0年8月1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
於110年8月2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10年11月29日
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
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
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
23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
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奕希

06 附表：

09 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2 001	志勳工 業有限 公司陳 建志	來儀企 業社	陽信商業 銀行立文 分行	000000000000	151,138元	110年9月5日	AG0000000